

# 东北林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相关法律和文件精神，结合本校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招生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校名称：东北林业大学

英文译名：Northeast Forestry University

学校代码：10225

第三条 学校地址：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 26 号(邮编 150040) ， 域名：nefu.edu.cn。

第四条 办学类型：国家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。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，国家“211 工程”重点建设大学，设有研究生院。具有本科、硕士、博士及专业学位等授予权。设有博士后流动站。

## 第二章 招生计划

第五条 每年成人招生计划 3000 名，面向全国七个省（区）招生。学校根据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，统筹考虑各省考生人数、生源质量、区域协调发展等因素，结合近年来计划编制及执行情况，综合分析，确定分省来源计划。具体招生计划以各省级招生机构公布为准。

第六条 专升本专业学制均为 2.5 年，高起本专业学制均为 5 年。

## 第三章 录取规则

第七条 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，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，在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，遵循德、智、体全面考核，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。

第八条 学校对符合教育部政策性加分或降分的考生按投档分数录取。

第九条 各专业录取男女比例不限。

第十条 各专业考生健康状况要求，按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学校收费标准执行黑龙江省物价局、教育厅、财政厅的规定，专升本层次专业 1800-2000 元/学年，高起本层次专业 1800-2000 元/学年，若有变动以相关文件为准。各省函授站执行当地物价部门审批标准。

第十二条 根据《东北林业大学函授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，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函授生按教学计划学完全部课程，各科成绩合格，经鉴定符合毕业条件者方可准予毕业，颁发给东北林业大学毕业证书。

第十三条 根据《东北林业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成人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，对符合规定的函授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十四条 东北林业大学招生工作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校纪检部门的全程监督下开展招生工作，接受媒体和社会的监督。

第十五条 联系部门：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。

咨询电话：0451-82192396

网址：<https://cj.nefu.edu.cn>

第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。